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香港科大商學院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5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之決議案)：
 - (a) 重選王慶博士(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肖風先生(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及(iii)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本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認購股份之權利(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現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批准上市及准許買賣根據本公司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通函附錄四定義及概述，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且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相關之新股份：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ii)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有所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1) 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通函)授出獎勵(定義見通函)將(無論是否有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2)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根據之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修改、修訂及／或更改有關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效；

(3) 授出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獎勵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能規定之股有關份數目，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4)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上市買賣；及

(5)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相關機關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並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b) 「動議：

- (i) 謹此批准待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上述第9(a)條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及通過後，根據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計劃(統稱為「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282,284,400股之股份總數上限(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最高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所有權力。」

(c) 「動議：

- (i) 批准待符合藉本公司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之方式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後以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就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不超過28,228,440股股份，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及
- (ii) 授權董事會，受上市規則之規限，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最多至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及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 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必須就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